

电脑及周边外部设备维护协议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杨少杰

地址：安宁市青龙街道青龙路 16 号

电话：0871-68721002

乙方：安宁腾祥电脑配件经营部（以下简称乙方）

经营者：马寿明 身份证号码：530112198112150531

地址：安宁市金屯小区 11 幢 34、35 号临街商铺

电话：68686751

技术负责人：董亚林

联系电话：13888558113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通过友好协商，就电脑及周边设备维修保养及网络维护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服务费和项目内容：

1. 人民币¥ 70元每台电脑。电脑共计100台，共计人民币7000元。每增加壹台电脑每年需增加¥70元。

2. 服务对象所包括的设备明细：

安宁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所属办公电脑。



3. 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应对本协议服务对象所包括的服务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认设备运行情况和设备数量，制作一式两份的书面报告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果发现故障，需要更换部件，则部件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有责任提供报价供甲方参考。

4.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止。

5. 项目服务内容

5.1 电脑各类故障检修：无法启动，不能进入系统，运行速度减慢，常死机，电子邮件设置等，操作系统重装。

5.2 系统软件安装。

5.3 工具软件安装及维护。

5.4 增加及更换电脑板卡及部件 cpu、主板、内存、显卡、声卡、电源。

5.5 电脑升级：给客户最佳的升级方案，用最少的花费做到最好的性能

5.6 各类硬件驱动程序安装 各类显卡、声卡、modem。

5.7 查杀电脑病毒：各类电脑病毒（分区病毒、文件病毒、邮件病毒）查杀。

5.8 数据备份：光盘或硬盘备份（所需的备份介质由客户提供）。

5.9 网络维护安装：网络设备安装、设置、检测，网络服务器维护。

二、电脑及网络定期维护保养



1. 地点：乙方实施上门服务地点为安宁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所属办公电脑所在地。

2. 定期：电脑、外部办公设备需每月定期上门服务叁次，定期上门服务时间定为每月的10日、20日、30日（2月为当月的最后一天），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 在非定期服务日外，如有特殊情况需随时响应，技术员电话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远程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处理响应时间为5小时内。

4. 服务报告：每次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保养服务后，需现场填写“服务记录”，如实反映电脑及网络的运转情况，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每次维修后应填写“维修记录”，如实记录电脑问题和维修方式、使用耗材配件及结果，记录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确认。

5. 保证甲方单台电脑系统和软件正常运行，外部设备运行正常，互联网与局域网畅通（网络提供商造成的故障除外），而其它特殊专业应用软件不在服务范围之内，但应尽力给予甲方提供技术指导。

6. 故障隐患：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发现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乙方需与甲方协商，由甲方决定是否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由乙方进行维修和更换部件的，在乙方维修或更换部件且电脑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正规发票。



7. 在乙方为甲方维护期间，为保证服务质量，甲方向乙方采购全部设备所需的耗材和配件，但不得高于同类产品市场售价（如该设备的生产商在本市有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则以该价格为标准。）如乙方提供耗材配件高于同类产品市场售价，应将差价部分退还甲方。

8. 乙方提供的耗材和配件为优质产品和有保修的配件。如因乙方提供的配件及耗材瑕疵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三、电脑、外部设备及网络临时紧急服务

1. 地点：乙方实施上门服务地点为协议包括电脑、外部设备使用所在地。

2. 时间：每周一至周六 9:00-18:00（不包括节、假日）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标准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后 24 个小时之内为本协议的标准响应时间（不含夜间，特殊情况除外）。

3. 甲方在本协议所包括的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要及时通知乙方，并将出现故障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以协助乙方维修人员做出正确判断。

4. 如果甲方服务设备故障严重，而无法现场修复，必须由乙方拿回大修，乙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下列情况甲方可以将主机交给上门工程师撤回乙方维护，乙方承诺在 72 小时内预约送回：

(1) 甲方不希望上门工程师在现场操作。



(2) 故障情况在现场无法解决。

(3) 故障情况解决所需的时间较长而甲方不能相陪。

乙方将服务设备带回维修的，乙方应对服务设备进行打包并由甲乙双方对设备现状进行书面确认。在乙方将电脑设备交付回甲方并确认签收前，服务设备遭受损伤或损坏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更换部件：

a、部件更换可能会影响办公设备的功能、性能，乙方要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进行。

b、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部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在甲方见证下对部件拆封。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c、更换部件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义务提供部件的报价供甲方参考确认，报价中的部件价格不得高于该设备的生产商在本市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提供的部件价格。甲方可以在第三家（设备供应商或直接代理商）处购买部件，但须乙方验收。

6. 服务人员：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固定的上门维护人员，如有更换，乙方需事先通知甲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固定上门维护人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更换。



7. 服务记录：在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工程师应向甲方提供服务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服务配合：如需在甲方非工作时间维修调试电脑、外部设备，甲方应安排值班人员配合乙方。

四、责任条款

1. 在任何情况下，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电脑设备损坏、电脑设备丢失、数据丢失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在维修、运送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电脑设备损坏、丢失、数据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2. 因不可抗力的情况产生的损失，如由于政策原因、自然灾害、黑客入侵等原因，双方免责，双方应协商具体处理方案，确定解决方案。

3. 甲方在日常办公事务中需自行备份重要数据、资料、软件等。乙方对因甲方自身原因丢失的数据、资料、软件等不负任何责任，但会尽力协助甲方找回。

五、特别约定

1. 乙方对甲方进行服务过程中，甲方不得恶意限制或干涉乙方对电脑、外部设备的维修方法。

2. 甲方不得有故意破坏系统或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的行为，不得私拆机箱或删除、更名、移动硬盘及乙方为其备份的数据。

3. 本协议维护的电脑、外部设备地址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六、机密：

1.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与双方有关的内容以及数据或信息确认为机密。乙方在维修中获悉的甲方的相关信息等，乙方有保密的义务，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告知第三方。乙方若有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甲方可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信息泄露遭受的损失并积极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泄露带来的影响。

2. 双方负责确保其雇员和受雇员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七、争端与纠纷

甲、乙双方有义务完成此协议所规定的各项内容，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谅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收费及结算方式

1. 每年所需费用共计¥ 7000 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维护电脑、外部设备过程所有服务费用，不含更换配件的费用。乙方在维护过程中的车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员工在维护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付款方式：在签订此协议后，乙方应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一年的服务费给乙方。

3. 因甲方财政拨款程序繁琐等原因导致的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2 款、第 3 款约定进行服务,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200 元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可以从服务费用扣除。累计超过 3 次,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 乙方仍未能完成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约付款, 延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后,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100 元 / 日的滞纳金。

4. 其他违约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条例》和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不可抗力

1. 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 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15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十一、协议的法则及终止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上述条款，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违约方负责，如一方无违约行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协议到期后，甲方电脑软硬件可以正常运行，且无拖欠乙方费用行为，双方无再合作意向，此协议自行终止。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十二、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为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杨春晓

2025年11月10日

乙方：安宁腾祥电脑配件经营部

经营者：

经办人：

2025年

